

考試科目	法制史	系所別	法律學系基礎法學組	考試時間	2月2日(四)第4節
<p>一、本次法制史考試科目之筆試指定參考資料有二：①寺田浩明著，魏敏譯，〈「非規則型法」之概念——以清代中國法為素材〉；②黃源盛著，〈中國法律文化的傳統與蛻變〉。</p> <p>(一) 請在上述文獻中選擇「一篇」(同時選擇二篇者，僅採計分數較低一篇之成績)，歸納其重點內容。建議自行設定小標題，分段論述，但答案不得超過試卷紙 15 行，超過部分不採計分數。(30%)</p> <p>(二) 請就上一小題選擇之文獻內容，陳述您的研讀心得、不同觀點或進行評論。建議自行設定小標題，分段論述，但答案不得超過試卷紙 10 行，超過部分不採計分數。(20%)</p> <p>二、以下為大清帝國宣統二、三年間南昌地方審判廳所審理之案件。</p> <p>(一) 案件事實略為：朱開祥、朱春生為分爨兄弟，然有公共店房一所，按年輪流收管店客租金。去年輪值春生，店客拖租至本年五月始清，今年開祥前往收取新租，客以交春生為詞，藉以延宕。其實春生所收，乃係舊欠，非新租也。開祥為店家所蒙，回店向春生理論，春生告以收係舊租。開祥以為欺己，互相齟齬，遂向廚前取得鍋鏟，猛擊春生。春生以手力擋鍋鏟，倒跌撞傷朱開祥頭顱及手指，旋被巡警扭赴警局，轉告檢察廳驗明傷痕，起訴到南昌地方審判廳。</p> <p>(二) 本案可能涉及之律例規定為《大清現行刑律·鬥毆》「毆期親尊長」條：「凡弟妹毆(同胞)兄姊者，徒二年半；傷者，徒三年……。其過失殺傷者，各減本殺傷(兄姊及伯叔父母、姑、外祖父母)罪二等……。」</p> <p>(三) 審判意見略謂：「……幸而庭訊之時，各知愧悔，相對哭泣求恩曲予矜全，委婉稟陳，隱若各相庇護。本推事鑒爾愚忱，知為之兄者，實緣旁言之誤聽，為之弟者，不過肆應之無方，兩非有意交攻，律可原情有恕。茲由朱開祥請將朱春生開釋，即著當庭領回，兄兄弟弟，各安生業。如再因財失義，逞忿召凶，則王法森嚴，決不能為爾等寬也。懍懍切切。此諭。」</p> <p>請問，在這一則案例中，顯現了哪些清代中國的傳統法文化特色？請分段詳細申論之。(50%)</p>					
備註	<p>一、作答於試題上者，不予計分。</p> <p>二、試題請隨卷繳交。</p>				